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苏 D3-20210001

经审查, 准许你单位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正文和附件)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在全国从事域名注册活动, 特颁发许可证。

机 构 名 称: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020143H

法 定 代 表 人: 钱青海

许 可 范 围: 详见 <http://domain.miit.gov.cn/>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特别规定事项

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保证域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公平合理地为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的域名服务，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

二、你单位应当选择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合作，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建立域名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备案机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不断提高域名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质量；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三、你单位应配置必要的网络资源以及网络和通信应急设备，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设立、配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与保障措施，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当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域名注册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不得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向公众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记录、保存域名注册者信息，按要求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系统(<https://ythzxfw.miit.gov.cn>)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管理模块报送前一季度的域名注册数量、业务开展情况、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

六、你单位在运行、维护和管理域名系统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电信管理机构。

七、本许可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同意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批复》（苏通〔2018〕100 号）同时废止。